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四)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 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6日。截至2012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六) 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北路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 会议审议的议案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 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可用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2年7月7日—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见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

(四)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35-5302528

联系传真：0335-5302528

联系地址：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北路3号

邮政编码：066004

联系人：张静、马芹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5）；

公司指定信息批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5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件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证件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